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27號

原告 百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晉

被告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煌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0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9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9,000	114/10/13	115/1/19	(99/365)	6%			3,075.78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92,076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